

辽宁省教育厅 辽宁省财政厅 文件

辽教发〔2020〕15号

辽宁省教育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 高等学校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财政局，各有关高等学校：

现将《辽宁省高等学校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依申请公开发布)



辽宁省高等学校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 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高等学校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支持方案》（辽政发〔2019〕19号）精神，发挥绩效评价在统筹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以下简称“双一流”建设）中的激励导向作用，根据《辽宁省高等学校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辽财教〔2020〕3号）和《辽宁省高等学校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辽教发〔2020〕5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双一流”建设项目绩效评价（以下简称“绩效评价”）对象为纳入辽宁省“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项目库的建设项目和所属建设学科。

第三条 绩效评价坚持分类考核、成果导向、突出重点、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根据建设目标、建设任务及建设基础等因素，将绩效评价对象分为“世界一流大学”和“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国内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其他建设高校等3类，其中“世界一

流大学”和“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立项学科分为“世界一流学科”和“国内一流学科”两类，“国内一流大学”和其他建设高校立项学科分为“一流学科”和“特色学科”两类；根据学科属性，分为文科类、理科类、专门类等3类。

第五条 绩效评价以“双一流”建设项目所属学科新增成果为主要依据，结合高校建设项目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实施动态监测、年度考核和结项验收。

第六条 建设成果包括 A、B、C、D 等 4 个层级。1 项 A 层级成果折合 3 项 B 层级成果，或 9 项 C 层级成果，或 27 项 D 层级成果。1 项 B 层级成果折合 3 项 C 层级成果或 9 项 D 层级成果，1 项 C 层级成果折合 3 项 D 层级成果。建设项目所属学科当年新增 A 层级成果，年度考核可直接认定为优秀。

第七条 A、B、C、D 等 4 个层级成果清单根据文科类、理科类和专门类（艺术体育类）等学科属性分类确定，根据实际情况，每年可修订一次。

第二章 年度考核

第八条 年度考核以“双一流”建设项目所属学科当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新增成果（以公示日期为根据）为主要依据，结合考核对象分类确定基本要求。

“世界一流大学”和“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每个世界一流学科当年应新增 5 项 C 层级成果（可为本层级成果和上一层级成果的折合数，下同），每个国内一流学科当年应新增 8 项 D 层级成果。

“国内一流大学”建设高校每个一流学科当年应新增 8 项 D 层级成果，每个特色学科当年应新增 5 项 D 层级成果。

其他建设高校每个一流学科当年应新增 5 项 D 层级成果，每个特色学科当年应新增 2 项 D 层级成果。

第九条 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优秀标准：建设项目所属学科当年新增成果数（指超过基本要求的折合数，下同）位于同类学科新增成果数（不含直接认定为优秀的学科新增成果数，下同）的前 20%（含）或第 1 名。

良好标准：建设项目所属学科当年新增成果数位于同类学科新增成果数的前 20%（不含）至 50%（含）。

合格标准：建设项目所属学科当年新增成果数达到年度基本要求、且位于同类学科新增成果数的后 50%，或近两年新增成果平均数达到年度基本要求的 1.5 倍。

不合格标准：建设项目所属学科当年新增成果未达到基本要求，且近两年新增成果平均数未达到年度基本要求的 1.5 倍。

第十条 年度考核结果是相关资金、招生计划分配的重要依据。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建设学科，原则上取消一次绩效资金和增量招生计划分配资格。

第十一条 对学年（上一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新增的高端人才类、科研项目（平台）类成果实施奖补。每项A层级成果、B层级成果的奖补额度，可分别为符合认定条件的单项C层级成果的5至10倍、2至4倍。

第三章 动态监测和结项验收

第十二条 动态监测以项目季度进展情况和所属学科年度考核结果为主要依据，对进展缓慢的建设项目提出预警，对连续两次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学科，原则上不再给予专项经费支持。

第十三条 结项验收以建设项目实施期内所属学科新增成果为主要依据。本轮结项验收以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建设项目所属学科新增成果为主要依据，基本要求如下：

“世界一流大学”和“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每个世界一流学科应新增20项C层级成果（可为本层级成果和上一层级成果的折合数，下同），每个国内一流学科应新增32项D层级成果。

“国内一流大学”建设高校每个一流学科应新增32项D层级成果，每个特色学科应新增20项D层级成果。

其他建设高校每个一流学科应新增 20 项 D 层级成果，每个特色学科应新增 8 项 D 层级成果。

第十四条 验收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优秀标准：建设项目所属学科新增成果数（指超过基本要求的折合数，下同）位于同类学科新增成果数的前 20%（含）或第 1 名。

良好标准：建设项目所属学科新增成果数位于同类学科新增成果数的 20%（不含）至 50%（含）。

合格标准：建设项目所属学科新增成果数达到基本要求，且位于同类学科新增成果数的后 50%（不含）。

不合格标准：建设项目所属学科新增成果未达到基本要求。

第十五条 验收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学科，将给予持续稳定支持，并在下一轮一流学科遴选中优先支持。验收结果为合格的学科，继续给予支持。验收结果为不合格的学科，原则上调出建设序列，由所在高校在不降低目标要求的前提下，自主进行动态调整，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确认。

第十六条 50%及以上建设学科验收结果为不合格的高校，原则上调出“国内一流大学”建设序列。

第十七条 “国内一流大学”建设高校的动态调整，由省教育厅会同相关厅局按照学校之间竞争的原则进行，报省政府确认。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负责统筹推进“双一流”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第十九条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力量加强对建设项目的抽查，并进行责任倒查，加大经费动态支持力度，形成激励约束机制。

第二十条 省教育厅负责成立绩效评价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由政府有关部门、学校、科研机构等单位相关人员组成，主要履行以下职能：

（一）审议“双一流”建设项目成果清单；

（二）参与建设项目年度考核和结项验收，对项目建设成果进行认定；

（三）参与修订绩效评价体系，为优化项目管理、增强建设实效提供咨询和服务；

（四）参与绩效评价工作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十一条 辽宁教育学院在省教育厅领导下，负责绩效评价的具体实施，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建立绩效评价信息平台，采集、汇总建设成果及佐证材料；

(二) 组织开展建设成果和佐证材料公示，将争议性成果提交专家委员会审议；

(三) 开展相关政策研究、决策咨询和服务，提出改进和完善绩效评价的意见、建议；

(四) 完成省教育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高校负责项目论证、遴选与申报、组织实施与日常管理、预算绩效管理，按要求及时报告主要进展情况，并对建设成果真实性、安全性负责。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建设学科发生重大学术不端以及虚报、瞒报重大成果等，依责任与后果，取消评优资格、认定为不合格直至调出建设序列。

第二十四条 “双一流”建设项目年度考核、结项验收结果由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在一定范围内发布。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辽宁省高等学校一流学科建设项目绩效考核办法（试行）》（辽教发〔2017〕75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和修订。

附件：1.辽宁省“双一流”建设项目成果清单

2.辽宁省“双一流”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对象分类清单

附件 1

辽宁省“双一流”建设项目成果清单

一、A 层级成果清单

1.建设学科入选国家新一轮“双一流”建设名单。

2.建设学科获批国家实验室，或国家重点实验室，或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或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3.建设学科自主培养或全职引进诺贝尔奖获得者，或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或中国科学院院士，或中国工程院院士，或“千人计划”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或“万人计划”杰出人才，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群体，或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或全国创新争先奖牌获得团队负责人，或全国创新争先奖章获得者。

4.建设学科以第一完成单位获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及以上奖项，或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或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一等奖，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奖项。

5.建设学科获菲尔兹奖，或图灵奖，或沃尔夫化学奖，或世界杯、奥运会、世界锦标赛奖牌。

6.建设学科资政建议获国家级正职领导人批示。

7.建设学科单项科技成果省内(指辽宁省行政区域内,下同)转化当年到账金额1亿元及以上。

8.其他经认定达到A层级成果标准的成果。

二、B层级成果清单

1.建设学科、教师以第一完成单位及第一完成人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2.建设学科获批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或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或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

3.建设学科自主培养或全职引进两院院士有效候选人,或“千人计划”人选,或“万人计划”领军人才,或“万人计划”教学名师,或“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含特岗教授),或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或全国创新争先奖状获得者,或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或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或国医大师,或国家重大科研项目首席科学家,或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平台的主任(首席科学家)(每个平台限报1人),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特别荣誉奖、专著类一等奖获得者(排名第1),或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或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现任),或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现任),或签订全职合同的外籍院士。

4.建设学科获批全国高等学校黄大年式教学团队，或教育部创新团队，或科技部牵头的创新人才推进计划重点领域创新团队。

5.建设学科获批国家重大专项项目，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重大项目，或国家重大科研仪器项目，或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限文科类、专门类），或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或资助额度100万元（含）以上的国家艺术基金项目。

6.建设学科获批关键核心技术集成攻关大平台，或前沿科学中心，或“2011计划”国家协同创新中心，或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或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或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或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国家工程实验室，或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或参与建设国家实验室。

7.建设学科以第一完成单位获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二等奖，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专著类二等奖及以上奖项，或国防科技进步奖特等奖，或辽宁省科技最高奖。

8.建设学科、教师，在学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均含留学生，以下统称“在校生”）以第一完成单位及第一作者或通讯

作者在 Science、Nature、Cell、PNAS、NEJM、LNCET、JAMA、BMJ 等国际期刊发表论文。

9.建设学科以第一完成单位制定（含全面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对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大推动作用的地方标准。

10.建设学科获批国家级成果转化基地，或承担国家重大公益类推广项目。

11.建设学科资政建议获国家级副职领导人批示。

12.建设学科单项成果省内转化当年到账经费 5000 万元(含)至 1 亿元(不含)，或多项成果省内转化当年到账经费合计 1 亿元及以上。

13.建设学科获全国美展、全国摄影艺术展、全国书法篆刻作品展金奖，或亚运会、亚锦赛、洲际比赛奖牌。

14.建设学科成果入选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15.建设学科获批建设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研究中心）。

16.其他经认定达到 B 层级成果标准的成果。

三、C 层级成果清单

1.建设学科获批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或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或教育部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或国家级规划教材。

2.建设学科在校生在国家（国际）级学科竞赛（含创新创业大赛、临床技能大赛等）上获得第一名（冠军、金奖、特等奖、一等奖）。

3.建设学科自主培养或全职引进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人选，或“千人计划”青年项目人选，或“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或“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或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或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人选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或全国名中医，或国家中医药传承与创新“百千万”人才工程（岐黄工程）中医药领军人才（岐黄学者）；或签订全职合同的“长江学者奖励计划”讲座教授。

4.建设学科获批国防科技创新团队。

5.建设学科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重点项目（理科类），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辽宁联合基金项目，或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或国防科技重大项目，或教育部高校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和优秀教学科研团队建设重点选题项目，或资助额度在40（含）至100万元（不含）的国家艺术基金项目。

6.建设学科获批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或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平台，或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含教育部国际联合实验室），或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含省部共建），或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或教育部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或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中心，或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或国防重点学科实验室，或其他国家部委级平台（基地，含省部共建）。

7.建设学科以参与单位（前五名）获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8.建设学科以第一完成单位获教育部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或国防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或公安部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或全国中医药杰出贡献奖，或中国专利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或茅盾文学奖，或鲁迅文学奖，或郭沫若史学奖，或孙冶方经济学奖，或何梁何利奖，或吴玉章奖，或蒋一苇企业改革与发展学术基金奖，或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含省外），或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或辽宁省教学成果一等奖，或经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批准的行业或一级协会科技奖励一等奖及以上奖励，或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中心最新学科评估指标体系中认定奖项的一等奖。

9.建设学科、教师、在校生以第一完成单位及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央主要媒体（人民日报及内参、光明日报及内参、经济日报、解放军报、求是杂志、新华社《国内动态清样》）发表理论文章，或在 Science、Nature、Cell 等国际期刊子刊（限影响因子 10 以上）上发表论文。

10.建设学科获批教育部成果转化基地。

11.建设学科资政建议获省部级正职领导肯定性批示。

12.建设学科单项成果省内转化当年到账经费 2000（含）至 5000 万元（不含），或多项成果省内转化当年到账经费 5000 万元（含）至 1 亿元（不含）。

13.建设学科入选教育部全国高校“礼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示范项目，或全国高校“礼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特色展示项目，或“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

14.建设学科获全国美展、全国摄影艺术展、全国书法篆刻作品展银奖，或全国青年美展优秀奖，或全国体育美展特等奖，或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音乐金钟奖、舞蹈荷花奖一等奖，或全运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运动训练竞赛联盟奖牌。

15.建设学科获批国家认定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16.建设学科教师在国际重要学术期刊担任主编、副主编，或在国际学术组织、专业性国际组织担任正副负责人、主席团成员、秘书长。

17.建设学科、教师主持制定国际教育教学评估标准，或学术、商务、科技等专业领域的国际标准与相应规则。

18.其他经认定达到 C 层级成果标准的成果。

四、D 层级成果清单

1.建设学科专业通过国家教育体系认证或国家部委组织的专业评估（在有效期内 1 个专业计 1 项）。

2.建设学科获批省级及以上研究生教育示范基地或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3.建设学科研究生创新与学术交流中心举办研究生学科竞赛等活动并在省级以上媒体报道。

4.建设学科连续两年获省级优秀博士论文(1篇计1个成果),或连续三年获省级优秀硕士论文(3篇计1个成果)。

5.建设学科优秀教师事迹或研究生教育教学综合改革典型经验在国家级媒体获得宣传。

6.建设学科在立德树人方面的典型经验或案例在省级及以上范围推广。

7.建设学科人员入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设立的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或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或国家中医药传承与创新“百千万”人才工程(岐黄工程)中医药优秀人才,或“兴辽英才计划”杰出人才。

8.建设学科获批其他部委创新团队。

9.建设学科获批国防科技重点项目,或国家文化创新工程重点项目,或资助额度在30(含)至40万元(不含)的国家艺术基金项目,或省部科技重大专项及1000万元以上的其他大额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科基金、艺术基金其他项目(5个项目计1项成果,年度考核最多计1项,结项验收最多计4项)。

10.建设学科获当年到账金额 1000 万元（理工科）以上，或 200 万元（人文社科）以上的横向项目。

11.建设学科获批教育部区域与国别研究中心，或“一带一路”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实验室）。

12.建设学科以第一完成单位获教育部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或国防科技进步奖二等奖，或公安部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或中国专利银奖、中国外观设计银奖，或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含省外）、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或辽宁省教学成果二等奖，或经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批准的行业或一级协会科技奖励二等奖，或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中心最新学科评估指标体系中认定奖项的二等奖。

13.建设学科以参与单位（前五名）获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14.建设学科教师在全国性重要学术期刊担任主编、副主编，或在全国性学术组织、专业组织担任正副负责人。

15.建设学科、教师、在校生以第一完成单位及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CSSCI、CSCD、SCI（原则上限中国科学院一区、二区论文）、SSCI、EI、A&HCI 等数据库收录期刊，以及其他期刊上发表的代表性论文。（30 篇论文计 1 项成果，年度考核最多计 2 项、结项验收最多计 8 项）。

16.建设学科资政建议获省部级副职领导肯定性批示。

17.建设学科单项成果省内转化当年到账经费 1000 (含) 至 2000 万元(不含), 或多项成果省内转化当年到账经费 2000(含) 至 5000 万元(不含)。

18.建设学科作品获全国美展、全国摄影艺术展、全国书法篆刻作品展铜奖, 或入选全国青年美展, 或全国体育美展一等奖, 或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音乐金钟奖、舞蹈荷花奖二等奖, 或全国挑战赛、全国公开赛、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奖牌。

19.建设学科获批国家认定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20.建设学科主办(承办)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 或有影响力的国际艺术展览。

21.建设学科学历留学生年招生数不少于 30 人且发达国家留学生不低于 10%。

22.建设学科获批教育部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

23.其他经认定达到 D 层级成果标准的成果。

附件 2

辽宁省“双一流”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对象分类清单

一、“世界一流大学”和“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

(一) 世界一流学科 (13 个)

1. 理科类 (10 个)

大连理工大学：机械工程、化学工程与技术、力学、土木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

东北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

大连海事大学：交通运输工程

2. 文科类 (3 个)

大连理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

辽宁大学：应用经济学

(二) 国内一流学科 (28 个)

1. 理科类 (22 个)

大连理工大学：数学、材料科学与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水利工程、软件工程、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信息与通信工程、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仪器科学与技术、建筑学、城乡规划学、物理学、化学

东北大学：机械工程、冶金工程、矿业工程、信息与通信工程、化学

辽宁大学：统计学

大连海事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船舶与海洋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

2.文科类（6个）

东北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公共管理

辽宁大学：法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工商管理、理论经济学

二、“国内一流大学”建设高校

（一）一流学科（25个）

1.理科类（15个）

沈阳工业大学：电气工程、仪器科学与技术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安全科学与工程

沈阳农业大学：作物学、园艺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农业资源与环境

中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生物学、口腔医学、基础医学、公共卫生和预防医学、药学

沈阳药科大学：药学、中药学

2.文科类（6个）

东北财经大学：应用经济学、工商管理、统计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理论经济学、公共管理

3.专门类（4个）

沈阳体育学院：体育学

沈阳音乐学院：音乐与舞蹈学

鲁迅美术学院：美术学、设计学

（二）特色学科（8个，均为理科类）

沈阳工业大学：机械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矿业工程、测绘科学与技术

沈阳农业大学：兽医学、农业工程、植物保护

中国医科大学：护理学

三、其他建设高校

（一）一流学科（21个）

1.理科类（17个）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化学工程与技术

沈阳化工大学：化学工程与技术

大连交通大学：机械工程

大连工业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轻工技术与工程

沈阳建筑大学：土木工程、建筑学、城乡规划学、机械工程

大连海洋大学：水产

大连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基础医学、生物学、临床医学

辽宁中医药大学：中西医结合、中医学

中国刑警学院：公安技术

2.文科类（4个）

辽宁师范大学：教育学、心理学

沈阳师范大学：教育学

大连外国语大学：外国语言文学

（二）特色学科（15个，均为理科类）

沈阳航空航天大学：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沈阳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

辽宁科技大学：化学工程与技术

大连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

大连工业大学：纺织科学与工程

沈阳建筑大学：风景园林学

辽宁工业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

辽宁中医药大学：中药学、药学

锦州医科大学：基础医学

辽宁师范大学：地理学

渤海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

沈阳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

大连大学：软件工程